

總行：中國社會服務社
 地址：重慶打銅街
 電話：二一五
 零售：每份五分
 訂費：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三元
 郵費在內



精神 服務 團體 救濟

本期目次

社會救濟事業之發展.....王克
 向民康樂之踴躍.....本刊
 社會救濟法要義.....本刊
 府令公布社會救濟法.....本刊
 如何學習會計.....本刊
 救濟工作抗戰中應注意.....本刊
 美國戰時社會安全保險.....本刊
 美國戰時社會安全保險.....本刊
 美國戰時社會安全保險.....本刊
 美國戰時社會安全保險.....本刊
 美國戰時社會安全保險.....本刊

社會救濟事業芻獻

王克

本報第五屆十一中全會於九月八日通過的「確定救濟事業原則供實施依據以促進國產而利國案」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了「社會救濟法」。前者屬於戰時的，後者屬於和平時的。這兩個重要的決定，不僅是表現本黨政府對於社會救濟的重視，也可顯示出日漸走向民主主義新社會的實現和大問題想的完成。吾人展望未來，無不興奮，雖然，原則已定，法令已備，但今後如何來實施，還待他多方而的提供意見，以為實施詳細方案中。

(一) 救濟事業人才：事業的有無成效？能否發展？在一般事業觀點上來看，當然是經濟第一，但是社會救濟事業，其經費來源不外，政府撥款，國庫撥款，社會捐助，行政機關撥款及社會福利對救濟事業予以大量經費之支持，則全仗辦理救濟事業人員之能否得到各方信任以為定。所以社會救濟事業的推行，應以人才第一，經費第二。人才之培養，應使事業化。社會救濟事業，決不是過去辦理救濟事業的工作人員可以應手充數的，因辦理救濟事業人員，比辦理任何事業的條件要多，第一應有革命家的熱誠，第二要有科學家的技術，第三要有宗教家的態度，第四要有領袖的魄力，缺一不可，此項健全人才，必須有充分的培植始能成就。培植的方法應與各大學社會學系相配合，以現有的需要，把社會救濟事業作重心，我們認為現在各大學的社會學系大都仿效採取法於美國，甚至因為主持學業，美國某一大學的社會學系，即將該校章法置之於新，適與國情否？大都之難。網是很困難而卻遲遲解決的一件大事，又以下社會情況及需要觀之，應設置一規模較大之獨立或附屬之社會救濟事業專科學校及附設各種基層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班，所有以上造就的人才，一定要配合現定之需要，即選拔，參加公私社會救濟事業，並由政府對社會救濟事業人員另定人事制度以保障之，使其終身負責於事業，能發揮高度的服務精神，在社會上得到一種榮譽的尊敬。

(二) 確立事業計劃：社會事業的經費，到處都可以籌集，全在如何運用？如何運用？只與事業有密切的關係，有嚴密的計劃，有信學的人才，人類原是有同情心的，都願意來幫助人的。所以經費到處都可以籌集，廣大的社會力量是無限的，但是如何計劃之運用，我們認為應參照美國聯合募捐運動辦法，按計劃的計劃聯合募捐，統籌分配運用，有計劃的收入，作有計劃的支出。經費亦易於公開，這不僅有利於事業的開展，而可使救濟事業人得切實的感覺，以現在我國情形而論，政府指撥專款，因限於國庫的支絀，一般國際的援助和社會的募捐，尚不足以救濟事業之發展，十一中全會通過的救濟法，則社會救濟費用的來源，已明白指定為上述三種，吾人希望能在一個主管當局有計劃的支配下，統籌運用，使社會事業，得健全發展。

(三) 發揚救濟精神：現代的社會救濟事業，與過去慈善事業，大有不同，以前為開源救濟的補救，今後應注重在事前的預防，以前為受救濟人的痛苦，今後當注重於救濟人的能自立生活。一以救濟訓練技能，將社會救濟事業，這是一項現代救濟事業的新精神，亦為辦理救濟事業的崇高理想。應使其充分的發揚光大。

(四) 專設救濟機構：社會事業，千頭萬緒，必須在主管的社會部下，設救濟專機構，使救濟事業的具體機構，全國各縣均應設救濟專機構，均由其管理，使社會事業的計劃，得以實施，社會事業的成就，無不美滿。這是我國今後救濟事業在事實上必有的需要。

向民生康樂之路前進

中央日報

最近中央有兩項關於社會救濟的重要決定。其一，是十一中全會通過的「確定戰後社會救濟原則」，俾供實施依據，以便復員而利建國案。其中救濟範圍共有八項，主要是因戰事天災而受生活威脅的同胞和僑胞，救濟方法則有住宅供給、貸款、移民、輔導復業就業及改革等項；而根本原則，則為「戰後社會救濟應與國家復員計劃及建設生產計劃配合進行」。其次，為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公布之「社會救濟法」。救濟範圍為老弱廢疾以及因天災而受損害者。救濟實施方式為設立安老所、育嬰所、育幼所、殘疾救養所、醫藥所、婦女救養所、助產所、及施醫所等。救濟方法有衣食住及醫藥之供給、貸款、賦稅減免、免費教育、及職業介紹等項。至於救濟費用，或由各級政府主辦，或由地方及私人主辦，而由政府補助。前者是屬於戰後的，後者是屬於平時的。這兩個決定，都表現本黨和政府對於社會救濟的注意，和實施民生主義的決心。

近世文明各國政治，無不趨重公共福利，然而這也是中國傳統的統治哲學。中國古人所謂仁政，即是保障人民生活和福利的政治。「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貧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是我們大同的理想。堯舜之德，即在其「一民既曰我之，一民亦曰我之」。歷代對於救災恤鄰，無不視為要政。總理革命，由仁愛出發，而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為目的，甚至有如不注意民生則革命必告失敗。民生主義不僅要發展生產平均國富，並且對於老之制，育兒之制，周卹疾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種種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實現。

社會救濟法要義

社會部谷部長正綱發表談話

(一)我國社會救濟行政，歷代相承，因循積弊，惟無成文法，共資備考，本法頒布，使救濟制度得以確立此後社會救濟事業當有系統有計劃之發展，而為健全之發展。(二)我國過去之救濟，偏重於慈善觀念，本法則易為責任觀念，明白規定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此為現代責任救濟之最大進步，此種精神全基於禮運大同之理想，民生主義之原則，及救濟之指示，及已往救濟方法，大多處於被動救濟法對此亦有重大之變革，即不僅注重救濟人之痛苦，尤注重扶助受救濟人之自立，不僅為事後之補救，尤注重事先之預防，新出消極救濟為積極，化無用為有用，變消費為生產，而使救濟事業與國家生產事業能為適當之配合。(三)關於救濟對象，何者應受救濟，何者應受緊急救濟，何者應受矯正救濟，該法均已明確之規定，今後凡合乎規定者，均應向主管官署請求救濟之權。(四)本法對於各種救濟設施，劃一名稱，厘定法系，而於保護獎勵，整理改進，以及取締，亦詳列無遺，此於今後救濟事業之發展，裨益良多。(五)關於社會救濟法所屬主管官署，明定為社會部，故今後社會救濟行政，可有專管負責，但共濟之對象其他社會主管，而急賑與非常救濟亦劃分極清，急賑之必要設施者，備得予以隨時收容。(六)社會救濟法施行以後，社會部之職責益加重，自應依照該法積極規劃設施，尤注意於各地方救濟事業之整理與改進，藉能發動社會力量，以地方財力，紓解地方疾苦，以地方人士，主持地方善政，同時當勤行曉諭及保護，使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確有合法之保障，而後救濟事業，乃能推行進也。谷氏談至此，特別強調社會救濟，政府與社會應協力推行，希望社會人士及輿論界多所贊助。

濟機關，並對臨時緊急之災民天災，盡力救濟之外，特設社會部，主辦經常社會救濟福利事業。然社會救濟法之建立，就法律而言，則以此次社會救濟法為其新基。我們相信，今後社會救濟事業當因責有專司，逐行明文。而有更健全之發展。

，還要切實推行平均地權以及累進財產稅制度，使社會財富分配獲得其平，並以所得者之有餘，救濟所入資之不足。所望無分在朝在野，不問階級平時，共同努力，向民生康樂之大道前進！(十月五日社論)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這真是滿然仁者之心，也是現代政治必辦之舉。過去國家尚未統一，建設未遑，抗戰軍興，因為迫切的需要，政府乃在軍需管理之際，設救濟委員會，協助其他各種救濟機關，以救濟同胞。」

這是政府一大措施，而為貧苦者所當盡歡，全體國民所當共助贊助的。關於戰後社會救濟，各國一均視為重大問題。因一方面要救濟戰後人民之流離困苦，另一方面，還要穩定戰後經濟以及促進財富之平均。現在英國，有卑維布克的計劃，美國亦正在設計之中。各國問題雖有不同，但安定國民生活提高生活水準之目的則一。而影響所及，不僅安定一國之秩序，且可維護國際之和平。本黨對於戰後救濟已有根本方針，即望主管機關擬定實施細則方案，並與同盟國採取合作步驟，庶幾對世界人類之幸福，有所貢獻。

此次大戰以後，世界政治必有一大變化。然為可預見的，即各國政治，必向民主主義民生主義的潮流前進。本黨已決定在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並決定對現外資調查買賣辦法，同時，對於戰時及戰後救濟，亦正在進行中，或預為籌劃，這全合乎人民需要，世界潮流。我們所望者：第一，主辦社會救濟的機關和人員，必須在主管方面充分發揮服務精神，在客觀方面盡量協助社會環境，使新政盡利推行，老弱孤寡，均得受惠。第二，政府之財力力量有限，社會之福利事業無窮，地方人士必須發揮救災恤鄰愛善仗義的傳統，協助政府，推行這一新政，使中國自有史以來，洪範九疇所載的王道仁政，能實現於三民主義的中國。最後，社會救濟事業與國家財政經濟政策有密切關係，我們不僅要擴張生產，使社會無失業之民

府令公布社會救濟法

國民政府九月二十九日令：茲制定社會救濟法。公布之。此令。

社會救濟法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困而無力生活者，依本法予以救濟：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弱者。二、未滿十二歲者。三、妊婦。四、因疾病而衰弱，或其他精神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五、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失業而受重大損害者。六、其他因法令應予救濟者。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應予救濟，其受救濟人不得向主管官署或救濟機關請求救濟。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者，予以救濟。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救濟機關請求救濟，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不得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列各款：一、養老所。二、育嬰所。三、育幼所。四、殘疾救養所。五、習藝所。六、婦女救養所。七、助產所。八、施醫所。九、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設施。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或實施救濟及通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辦理，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設施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如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第八條 團體或個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第十條 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顯著者，應予以獎勵。第十一條 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第十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酒家所座其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第十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亦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為之：一、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二、救濟物資或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三、免費醫療。四、免費助產。五、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六、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七、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八、減免土地賦稅。九、實施社會化教育及公民訓練。十、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十一、職業介紹。十二、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第十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第十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第十七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第十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適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附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第十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由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第二十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內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第二十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保書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具保書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具保書保證。

如何學習會計

王達辛

會計為財務管理之必要工具，凡百事業，非財莫舉，處此財務，首尚會計。最近公私事業勃興，會計人才，需求日盛，學習會計，蔚成風氣。學者於會計一門，學於斯，習於斯，衣食於斯，歷十餘年，悉為廢途之馬，要買一得之樂。

(一) 重層次 會計為一種科學，科學為有系統有條理之智識，故學習會計，宜重層次。初學會計，以簿記為入門，簿記雖有初級高級之別，願高級簿記仍以初級簿記為發凡，故先修習高級簿記，亦為事實所許。簿記修畢，乃可進修普通會計。普通會計為簿記之深淵，研究亦為進修高級會計之必要準備，學者於此，必須備具深厚之根基。高級會計，範圍廣遠，通常包括公司會計，銀行會計，政府會計，成本會計，鐵道會計，所得稅會計，會計報告分析，審計等，學者可就其興趣，擇其需要，扶擇選習。惟與格言之，欲規知會計科學之全豹，上列各門，均宜修習，尤以會計報告分析審計等，應用較廣，欲求深進，不可不習。今之初學者，頗多昧於層次，亦有普通會計與高級會計同時並修者，究其結果，事倍功半或中途放棄者，比比皆是，足資警惕。

(二) 矢誠信 修習會計，欲期有成，必誠必信。先儒有言：「不誠無物」，誠者必能專其心，愛其志，腳踏實地，計日而功，此種樸實精神，實為治學之必要條件。抑修習會計，尤宜先具信念，信其必成，自信心而後決心，復由決心而生恒心，矢志弗懈，樂而不捨，以達目的。故在過程中，遇有學理上或習題上之困難，則必反覆探索，精心演習，終而克服之，東原一分困難，即獲一分進步。

美國戰時社會安全保障

薩米期 (Ewald R. Sammis) 作

本刊特譯著名作家薩米期氏於本年四月十日在美國報章發表一文，綜述美國戰時社會安全的保障，內容充實，條分縷析，俾使讀者一窺美國在這一方面工作的全豹，特譯如次：

一、老年與後嗣保險

這完全是由聯邦政府施行的惟一計劃，它規定對於按照規定保險的退休僱工以及這些僱工的家屬和後嗣，按月付給生活費用。其數目係以受保險的工人在受僱期間的工資多寡為根據。如果這工人每季至少只能賺得美金五十元（每年二百元）同時保險期間又經過十年的話，一般都可以自六十五歲起獲得保險的利益，一直到他死亡為止，但是如果工人在計劃施行未及十年之前（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方滿十年）便已到達六十五歲，則不能按照上述辦法享受利益。退休工人在六十五歲以上的妻室，十六歲以下的兒女，或十八歲以下的在學子女，可以獲得額外的利益，這便是這種制度相當簡單的結構。自然還有其他問題牽涉在內，例如償付的數額依據保險者每月的平均收入以及其他受保險以後工作的時間長短而定。最低限度的津貼償付是每月十元，最高限度的包括供給其家屬的補助津貼在內，是每月八十五元。

如果被保險的工人死亡，他的妻室每月所能得到的津貼差不多等於他生時的正常收入的四分之三。他的後嗣也可以得到利益，如果沒有後嗣的話，則一次付給其妻室或其他有權承受的人以一整筆津貼。

現在美國方面在這種制度下受保險的有六千萬人以上。

保險的利益取諸由僱主和僱工平均負擔的保險費。目前的費率是雙方各負擔工資額的百分之二。

但是消費率將逐漸增加，直至一九四七年雙方各負擔百分之三為止。

目前下列各種僱工不參加保險，這些工人在社會安全法之下是不受保險的：

- (一) 農業勞工
- (二) 家庭僕役
- (三) 不在僱主商業或企業範圍內的臨時勞工
- (四) 在外國船舶及某種小型漁船上服務者
- (五) 受非營利性質的宗教、慈善、教育及科學機構僱用者。
- (六) 自僱及獨立契約者
- (七) 為外國政府服務者
- (八) 十八歲以下的報童

就業安全計劃以前有兩種作用：付給失業工人以生活費，協助他們獲得新的工作。後一種工作原由美國就業服務社負責，最近則改由戰時人力委員會負責。

聯邦政府並未直接付給失業津貼，而係協助各邦施行各該邦的失業補償制度並協助其經費支出，現在每一邦都有這種制度，其細節隨各地的需要而異。

社會安全法規定有聯邦的合作辦法，其所採形式有二：補助各邦的經費俾能是數施行各邦法律的諸如：征收聯邦失業稅，使有失業的人各貢獻一部份各邦救濟失業的經費。聯邦失業稅的稅率為百分之三，凡擁有僱工八人，家庭僕役，海員，保險業經紀人以及若干其他僱員之外，在支付工資時，都須征收這項稅。負責繳納聯邦失業稅的僱主須將稅收總數多至百分之九十之數繳與各邦的失業經費。現在美國四十八州已有四千萬以上的工人在此

要領取扣除一部份津貼金，一旦失業時便可由這一筆津貼中獲得津貼。

三、老年補助金

這種辦法和老年及後嗣保險（見第一節）不同，便是推不以接收補助者的就業紀錄為根據，而其需要為根據。這是由各邦機關在調查之後決定的。

老年補助金的目的是保護了某團體由其就業紀錄使無法獲得正常保險利益的老年人，這是根據存在於每一邦以及華盛頓、阿拉斯加、夏威夷等地的各邦法律而訂定的聯邦各邦合作計劃。對於每一應受補助的老年人每月最高的補助額是四十元，由聯邦政府負擔一半，這種補助金僅以付給沒有其他憑證或沒有適當憑證的老年人，平均每月的補助金為每人二十三元，一九四二年接受這種補助金的老年人稍多於二百萬。

四、盲人救助金

有四十三萬人已採取計劃救助盲人的盲人，這是合乎社會保險法條款的，所以可獲聯邦的補助。救助金的最高額為每月四十元，由聯邦政府負擔一半，施行各邦計劃的經費也由聯邦政府負擔一半，盲人為接受老年補助金，則不能再獲得這種救助金，每月的支付額平均每人約二十五元。

五、未能自立的兒童救助金

按照存在於四十六邦的已批准法律，對於第一個未能自立的兒童付給十八元以下的救助金，其餘的兒童每人十二元以下，由聯邦政府負擔半數。這和老年補助金和盲人救助金一樣，是各邦的措施，而由聯邦政府補助，給予救助的最低限度條件也由聯邦政府訂定，這種救助金嚴格限於由各邦調查，請定其確屬貧困，居於家中或與親戚或保人同住的兒童。平均的補助額每月一家庭約三十六元。

供給各邦的母親及兒童健康之目的在促進母親及兒童的健康，尤其在經濟區域及經濟情況不佳的區域為然。這一計畫的經費在社會安全法項下撥付，由各邦及美國勞工部的兒童局撥行，各邦在這項計畫之下，從事產前檢查，牙科，兒童健康會議，公共健康宣傳工作以及其他有關計畫。

七、殘廢兒童救助
全美四十八州都有救助殘廢兒童的辦法。按照社會安全法，聯邦政府每年都有一筆撥款俾各邦得以擴充並改進這項計畫，這項計畫各邦不同，但通常均有包括有診斷，醫護及事後訓練等設備。一般需要改正殘廢情況而無法負擔巨大醫費的家庭都可以享受這項設備。

八、兒童福利事業
保護及照料兒童可歸，無能自立以及被人遺棄的兒童以及有犯罪之虞的兒童，有各邦機關及勞工部兒童福利聯合事務的兒童福利事業，一部份經費在社會安全法項下撥給。二項事業大部份均撥行於農村及有特殊需要的區域。

九、公共衛生事業
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之下有一筆經費用以設立並維持適當的各邦及地方公共衛生事業。聯邦政府負擔的經費和各邦負擔的相當。分配給各邦的經費由美國衛生署的總監按照各該邦的人口，財政上的需要和特殊的衛生問題決定，用以擴充各邦的衛生事業並訓練工作人員。

十、職業訓練
在社會安全法之下，有一筆經費以擴充並加強為身體上有缺陷的人恢復職業的計畫，訓練殘廢的人使他們能自立生存。這項計畫由美國教育署委託各邦機關施行。

老年與殘廢保險對於每一個受保險的人的全部工作生活，都無條件維持，而且因為有許多人在

交換，所以由各邦來進行這一計畫簡直不可能。在社會安全計畫的其他一切部門方面，許多部門已有機構存在，就利用自然是一種經濟的辦法，但是在社會安全法制定以前，沒有任何計畫可以對老年及殘廢保險加以，所以新的機構必須建立。

自從一九三五年社會安全的原案通過以來，美

專業 榮譽軍人自治實驗區

介紹

榮譽軍人福利救濟事業，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都極注意，如美國的一「幸福之屋」意大利的「殘廢花園」，其目的都在使傷殘軍人從事生產事業，謀得榮軍生活自給。此項抗戰第七年代表，傷殘將士，何曾數百萬，如何來安置他們，實為一大問題，年來各方都切實注意到「此種不願」

運動，是有其偉大意義，中國婦女勞務聯合會，在主任委員蔣夫人領導之下，特建立榮譽軍人自治實驗區，作為具體實施示範的基點，更覺可貴。該區宗旨在：①收容抗戰傷殘軍人及其家屬予以適當之安置使其生活安定。②訓練抗戰傷殘軍人及其家屬之生活技能養成自給自足之能力。③訓練抗戰傷殘軍人及其家屬自治能力並養成實行新生活之習慣。④根據三民主義之原則及新縣制精神作榮軍自治之模範。

該區設在四川北碚，沿江鎮，面積約近千畝，土地肥沃，適宜種植農作物，水陸交通，均甚便利，依山面水，風景尤為優美，自籌備以來，即從事各項生產工作。農務部門，計栽培有黃豆，豌豆，油菜，洋芋，紅苕，花，玉米，黃豆，中熟稻，晚熟稻等。園藝部門：有各種蔬菜，各種花卉及菓林。漁牧業，並有各組家畜，並與運河三渠以濟收場合設立「榮軍軍用漁業公司」。興工業，因限

區自前年已有計劃發展各項事業，王主任不遺餘力，日將繼續擴充及發展。國家資源設計局最近的報告會指示未來發展的可能方向，特別注意於使這計畫適合競爭的需與並應戰後的復員計畫。但是我們必須記著在戰爭開始以前，美國已有按照一九三五年的社會安全法而設立並在迅速發展的福利及安全事業制度。

於經濟及原料，目前只能從小手工藝入手，設有草工部製草鞋，草繩，草蓆等；竹工部製竹簾，斗笠，雨傘，床，桌，椅等；藤工部，木工部，紡織部製手巾，布疋，鞋襪等，皮革部，製皮鞋，皮包，皮鞋等。此皆舉其事業之舉大者而言。

該區建築係自本年一月起，現已大部完成，計房屋大小共三十餘棟，工廠，餐廳辦公室，醫療室，保管室各一棟，教室二棟，職員及榮軍住宅十七棟，他如合作社，警政室，理髮室，製冰室等無不備有整齊。

入區榮軍，由榮軍軍人總管理處選調，現已到達二百名，一切教管，由該區負責，軍政部並派員協助。

該區對榮軍訓練，暫分生產與教育兩種，在生產訓練方面，採取分組合作制以達自治實驗之目的，在教育訓練方面，採取因材施教，分別榮軍體力以興辦設立各種技術訓練班，開辦書報青年會，三民主義小組討論會等。

該區負責人羅衡先生希望，友邦的榮譽軍人能與該區互通聲氣，友邦來華考察者能參觀指導，俾能得協助和改進。並盼望國內有志於社會事業人士，繼續有同性質的機關出現，藉以造福於榮軍。



